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凱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凱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凱琳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前某時許，將其名下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發哥」之人使用。嗣「發哥」即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轉匯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
02 稱：我是把帳戶交給LINE通訊軟體上的一個助理，他要我提
03 供帳戶給他們，他會請他們團隊的人幫我把原本領不出來的
04 錢領回來，我就提供台新銀行跟華南銀行帳戶的提款卡跟密
05 碼，這個投資是類似線上博奕儲值，我是先從Facebook認識
06 後加入LINE通訊軟體聊天後，對方才推薦我去下載APP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75、76-77頁)。經查：

08 (一)被告有申辦本案台新帳戶，該等帳戶之提款卡原為被告所持
09 用，嗣遭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等帳戶之提款卡
10 (含密碼)等資料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及方式，為
11 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欺行為，致如附表各編號告訴人/被
12 害人欄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款
13 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均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或提領一空等
14 情，有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洵堪
15 認定。

16 (二)本案台新帳戶應係被告交付下手實施詐騙者使用，被告有幫
17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其理由如下：

18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19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20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
21 文。金融機構帳戶係本於個人社會信用從事資金流通，具有
22 強烈屬人性格，此項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得申請使用，並
23 無特殊限制。實則詐欺集團或犯嫌利用他人帳戶收受詐騙款
24 項、提領後交予不詳之人予以洗錢，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
25 露，並屢經政府廣為反詐騙之宣導，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
26 人，應可知悉對於不願使用自身帳戶，反而無端要求他人提
27 供金融帳戶供匯入不明款項並加以提領後交予不詳之人，依
28 通常社會經驗，當可合理預見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
29 關，該款項極可能為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出之贓款，提領後交
30 予他人可能係為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該資金實際取得人
31 之身分，藉此逃避、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01 現或保全。又金錢投資乃至博奕儲值、虛擬貨幣交易，往往
02 涉及相當金額款項進出，尤其博奕儲值、虛擬貨幣為近年來
03 新興數位資產，並非一般民眾慣常接觸之物，亦無實體可直接
04 交易、保管，除非有充足之金融交易知識、經驗，殊難以
05 習得或熟悉博奕儲值或虛擬貨幣之交易模式，以至於該等交
06 易風險大於尋常物品之買賣，是若委由他人代為交易，有一
07 般風險意識之人無不仔細了解代操之人確切身分、實際交易
08 方法、獲利方式（例如對於交易重要之點如何磋商、如何賺
09 取差價等事項），並留存相關交易證明、交易細項及獲利、
10 虧損情形。查陳凱琳行為時為28歲之成年人，教育程度為二
11 專肄業，職業為服務業，高中畢業後就開始工作，都是做服
12 務業及工廠比較多，工作迄今約10年（見本院卷第75、80
13 頁），應為一般智識正常且具有一定社會閱歷之人，對於上
14 情自無不知之理。

15 2.然被告先於警詢中陳稱：金融卡目前在我身上，且我從未借
16 予任何人云云（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30
17 號卷第24頁），後於偵查中改稱：我當時在網路上看到可以
18 透過交易所投資，可以賺錢，我一開始投了新臺幣（下同）
19 10萬元進去，沒有賺錢，他們說我交易失敗，說要重新操
20 作，要我給他們我的個資，我就給了我的台新帳戶及網銀密
21 碼、身份證資料。之所以給網路銀行密碼是因為對方說會
22 有人幫我操作，會有其他人投錢進來，等到操作完他會把抽成
23 部分拿走，剩下再給我。我不知道操作投資及平台的人士
24 誰，我只想趕快把錢賺回來，所以把網路銀行密碼交出等語
25 （見113年度偵緝字第839號卷第36頁）。倘被告確為投資遭詐
26 騙，其理當於員警詢問時第一時間說明整個過程，而非隱匿
27 事實。參以，如被告所述，其係於Facebook認識後加入LINE
28 通訊軟體聊天後，對方才推薦去下載APP，是其與對方認識
29 之時間不長，被告亦自陳其僅有做過股票跟跟會，未曾接觸
30 過線上博奕儲值，卻僅聽信方片面宣稱可以搬磚獲利賺取價
31 差之詞，即依對方指示辦理門號、辦理七個交易所之帳號，

01 並將提款卡（含密碼）寄送至對方所指定之處所，將其金融
02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重要個人資料供他人全權使用。更遑
03 論被告與對方僅有通訊軟體LINE作為聯絡管道，雙方未曾見
04 面，被告亦未細問投資相關細節或簽署相關投資契約，亦未
05 要求對方提供較可靠之聯繫方式以便日後主張權利，其所為
06 實屬悖於常情。

07 3.又財產犯罪之主要目的在於取得財物，是詐欺集團於對不特
08 定民眾詐欺取財時，雖因為逃避追緝而使用人頭帳戶，然其
09 為確保能夠順利提領詐得之贓款，自當使用經帳戶持有人同
10 意提供之人頭帳戶，斷無冒著詐得款項因帳戶持有人掛失提
11 款卡而無法提領、付出勞費卻無法實現犯罪利益，甚至為警
12 鎖定追查等風險，而觀諸卷附台新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自
13 112年9月13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有多筆款項匯入上開帳戶
14 （見上開偵卷第39-40頁），然被告直至112年9月25日始詢
15 問帳戶後續狀況，倘被告若係單純投資交付帳戶，其理應仍
16 可管控自身帳戶，而於發現帳戶有異常款項頻繁進出時，旋
17 即詢問狀況，當不會於帳戶以頻繁為他人使用並列為警示帳
18 戶後始發現異常。更遑論本案台新帳戶於匯款匯入前帳戶內
19 所剩餘額無幾，核與一般幫助詐欺之行為人，多會交付帳戶
20 內無餘額或餘額所剩無幾且未再使用之帳戶，以免或減少日
21 後無法取回所生損害之犯罪型態相符，足見本案台新帳戶提
22 款卡係被告所交付並同意使用。

23 (三)另由被告與對方之對話記錄可知，其對於投資相關細節均為
24 詳加確認，僅一昧配合對方之指示處理，倘被告確有投資之
25 意願，理當對於投資之相關細節詳加詢問。加以，被告自陳
26 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後無法掌控帳戶或避免帳戶遭不法使用
27 （見本院卷第75-76頁），是依被告之智識經驗理應可判斷
28 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後，即可能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之工
29 具，卻仍交付之，而容任他人以其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及洗錢
30 等犯行，足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31 意甚明。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1 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07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08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09 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
10 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11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12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13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
14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一般洗錢罪部分：

1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7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9 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0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
2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6 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
27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
28 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29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3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
03 規定。

04 (3)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05 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
06 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08 生效施行：

09 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

12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1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6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3.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8 (1)觀之本案之犯罪情節，被告提供之台新帳戶供告訴人及被害
19 人匯入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0 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
21 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而依修正後規
22 定，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則為
23 有期徒刑6月，故依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規
24 定，修正前後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然修
25 正前所得科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惟修正後所得科
26 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27 被告。

28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
29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0 白」始得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31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尚需「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
02 其刑，是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3 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04 (3)從而，本案經比較結果，概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且
05 依上開判決先例意旨，經整體綜合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亦
06 同，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
07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0 之行為者而言。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11 不認識之人，非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
12 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行為
13 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4 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15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
16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經查，被告提供本案台新帳戶
17 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他人不法使用，過
18 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
19 件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
20 以外之幫助行為，尚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本案詐
21 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
22 洗錢之犯行，是其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
23 要件以外之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4 段、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1
25 項前段、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
26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27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單一行為，使詐
28 欺集團成員得對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為詐欺取財及
29 洗錢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又所犯幫助詐欺
30 取財行為與幫助一般洗錢罪間，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
31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四)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02 規定減輕其刑。

03 (五)爰審酌被告將本案台新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該
04 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作為向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詐欺取
05 財之工具，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損害，所為殊值非難，
06 加以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又兼衡其素行（詳見卷
07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尚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
08 和解，亦未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
09 手段、提供之帳戶數量與期間、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受財產損
10 失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狀況
11 （見本院卷第81頁）暨刑法第57條所有量刑因子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3 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沒收之說明：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16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8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19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2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2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23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4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5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
26 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
27 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
28 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
29 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30 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1 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

01 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
02 用。

03 (三)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
04 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
05 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則僅
06 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意
07 思。經查，本件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幫助洗錢並未獲得報酬，
08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且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實際取
09 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考量本案
10 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拿取，如
11 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2 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
13 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4 (四)至本案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已交由該下手實施詐
15 騙之人持用而未據扣案，惟該等資料可隨時停用、掛失補
16 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
17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楊翔富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清單
1	黃純嫻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底前某時許，在FACEBOOK(下稱FB)上刊登求職廣告，告訴人見聞後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可入金一起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陳凱琳名下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5日 15時14分許	5萬元	①告訴人黃純嫻於警詢時之指述(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30號【下稱113偵4130】，第57-61頁) ②告訴人黃純嫻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及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71-73頁) ③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39-40頁)
2	楊雅涵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日前某時許，透過Instagram(下稱IG)刊登徵才廣告，告訴人見聞後依指示加入LINE，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可加入博奕網站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5日 16時18分許	1萬元	①告訴人楊雅涵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4130，第81-86頁) ②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39-40頁)
			112年9月15日 16時19分許	1萬元	
			112年9月15日 16時19分許	1萬元	
			112年9月15日 16時24分許	2萬9,985元 (手續費15元)	
			112年9月15日 16時30分許	1萬元	
3	韓宏強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5日前某時許，在FB上刊登求職廣告，告訴人見聞後依指示加入LINE，不	112年9月15日 12時32分許	5萬元	①告訴人韓宏強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4130，第101-103頁)

		詳詐欺集團向其伴稱：可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			②告訴人韓宏強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113偵4130,第111-113頁) ③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39-40頁)
4	彭惠敏 (提告)	告訴人於112年8月間,接獲LINE暱稱「Rm發哥」之簡訊,對方以徵才之方式,要求被害人使用網站「ETORO」,隨後遭對方伴稱:可以自己投錢試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3日 15時43分許	5萬元	①告訴人彭惠敏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4130,第121-129頁) ②告訴人彭惠敏提供之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139-145頁) ③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39-40頁)
			112年9月13日15 時59分許	4萬9,985元	
5	葉于滌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5日前某時許,在FB上刊登求職廣告,告訴人見聞後依指示加入LINE,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伴稱:可加入一起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5日22 時08分許	5萬元	①告訴人葉于滌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4130,第149-154 ②告訴人葉于滌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及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161-174頁) ③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39-40頁)
			112年9月15日22 時09分許	4萬元	
6	吳念真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6日前某時許,在IG上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見聞後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LINE,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伴稱:投資1萬元可以賺5萬元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3日 19時20分許	5萬元	①告訴人吳念真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4130,第175-176頁) ②告訴人吳念真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及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185-192頁) ③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39-40頁)
			112年9月13日19 時21分許	1萬元	
7	王威翔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日前某時許,透過IG刊登徵才廣告,告訴人見聞後依指示加入LINE,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伴稱:可加入博奕網站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4日18 時07分許	5萬元	①告訴人王威翔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4130,第195-197頁) ②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39-40頁)
			112年9月14日 18時08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14日 18時11分許	2萬元	
8	李家華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6日前某時許,在IG上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見聞後依指示加入LINE,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伴稱: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3日13 時56分許	5萬元	①告訴人李家華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4130,第207-211頁) ②告訴人李家華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113偵4130,第221-236頁) ③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39-40頁)
			112年9月13日13 時56分許	1萬元	
9	湯欣嫻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4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並向其伴稱:加入投資群組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4日 20時37分許	4萬元	①告訴人湯欣嫻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4130,第237-238頁) ②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39-40頁)
			112年9月14日 20時39分許	3萬元	
10	吳秋樺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5日前某時許,透過IG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見聞後依指示加入LINE,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伴稱:可加入博奕網站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5日 12時32分許	4萬元	①告訴人吳秋樺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4130,第247-248頁) ②告訴人吳秋樺提供之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255-257頁) ③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39-40頁)
11	許惠茹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5日前某時許,在網路上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見聞後依指示加入LINE,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伴稱:可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5日 16時12分許	5萬元	①告訴人許惠茹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4130,第263-264頁) ②告訴人許惠茹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113偵4130,第275-285頁) ③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39-40頁)
12	黃芷綺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5日前某時許,透過IG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見聞後依指示加入LINE,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伴稱:只須登記就	112年9月13日15 時06分許	4萬9,985元	①告訴人黃芷綺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4130,第293-295頁) ②告訴人黃芷綺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113偵4130,第309-330頁)
			112年9月15日10 時27分許	8萬7,000元	

(續上頁)

01

		能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			③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39-40頁）
13	古雅萍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1日前某時許，在FB上刊登求職廣告，告訴人見聞後依指示加入LINE，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可加入網站一起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3日 19時42分許	3萬元	①告訴人古雅萍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4130，第335-337頁） ②告訴人古雅萍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及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345-363頁） ③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39-40頁）
			112年9月15日 20時14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15日 20時30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15日 20時34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15日 20時44分許	1萬元	
14	游喬詒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前某時許，在FB上刊登求職廣告，告訴人見聞後依指示加入LINE，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可加入博奕網站一起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5日 1 2時16分許	10萬元	①告訴人游喬詒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4130，第369-375頁） ②告訴人游喬詒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及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387-405頁） ③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4130，第39-40頁）